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HWGB	實益擁有	186,037,500	41.25%
TSM	實益擁有	67,650,000	15%
Teoh Tek Sio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650,000	15%
(附註1)			
SEDC	實益擁有	33,825,000	7.5%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以上人士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直接或間接持有	佔已發行股本
姓名	權益性質	的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HWGB	實益擁有	186,037,500	39.76%
TSM	實益擁有	67,650,000	14.46%
Teoh Tek Sio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650,000	14.46%
(附註1)			
SEDC	實益擁有	33,825,000	7.23%

附註:

1. Teoh Tek Siong先生被視為於TSM所持有的67,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SM為由Teoh Tek Siong先生控制的法團,其擁有該公司80%權益。

主要股東

HWGB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在未獲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各自事先以書面批准及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其不會(除根據或有關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的實施情況外)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質押/抵押股份的權利除外)。

HWGB 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其實益 擁有的任何股份時,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連同質押/抵押的股份 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抵押股份時, 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圖。

本公司一經接獲 HWGB 知會以上 (1) 及 (2) 項所述事宜後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SEDC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2 個月當日止期間,在未獲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各自事先以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其不會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股份的權利除外)。

此外,TSM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 起計 6 個月當日止期間,在未獲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各自事先以書面批准的情況下, 其不會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 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為 受益人質押/抵押股份的權利除外)。

主要股東

最後就不出售承諾而言,須注意 Dato' Kho、MKW Jaya 及 ZDSB (各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 3.7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雖非主要股東,但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 6 個月當日止期間,在未獲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各自事先以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其不會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股份的權利除外)。